

# 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177 号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.24 亿元，同比增长 35.60%，第一到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.30 亿元、16.92 亿元、16.56 亿元和 26.47 亿元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1.04 亿元，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、租赁和材料销售等。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成本 50.28 亿元，同比增长 50.29%。你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9.30 亿元，同比减少 22.17%；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.87 亿元，同比减少 43.20%。

（1）请结合你公司主要订单签订时点、执行期间、收入确认方式等，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差异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。

（3）请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营业收入构成、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

判断依据、合规性和准确性，并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6.23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3.37%，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.10。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.00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.95%；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.23 亿元。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.18 亿元，计提比例为 13.59%。

(1) 请结合期后回款、售后退回等方面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赊销或突击销售等增加销售的情形，相关销售是否真实，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，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。

(2) 结合减值迹象出现时点、以前年度计提情况、逾期时间、逾期金额等，逐笔说明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比例是否充分、合规。

(3) 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的结算模式、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等，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、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，相关应收账款的对象是否为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，对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逾期应收款是否已积极采取清欠措施，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.35 亿元，转回或

转销 1.14 亿元。

(1)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、库龄、在手订单、市场价格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情况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。

(2)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的情况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方面,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资产权利受限金额合计 39.37 亿元,同比增加 118.79%,受限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,受限原因主要为质押融资、保证金。你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0.97%,资产负债率为 60.21%,报告期内产生利息支出 3.53 亿元。

(1)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权利受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,以及固定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,是否存在未经审议程序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等情形,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2)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、营运资金需求、未来债务到期情况及投融资计划等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,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3.95 亿元,同比增长 53.10%。其中,报告期内购置土地使用权 3.25 亿元,新增内部研发

形成的无形资产 1.58 亿元。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4.99 亿元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，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、对比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，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、条件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(2) 你公司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具体内容，对应项目进展，转入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你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中，“年产 21 万台（套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”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-4,022.68 万元，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4.18%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；“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（一期 5GWh）”和“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”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63.23%和 81.11%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；“工程研究总院建设项目”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64.28%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。

(1)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“年产 21 万台（套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”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原因，募投项目是否出现异常，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(2) 并补充说明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是否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，是否已经实施完毕，如是，是否已达到预期经济效益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 年 5 月 25 日